2022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______应县中医医院_____

编制时间: 2022年3月4日

目 录

一、	排污单位概况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1
	(二)生产工艺简述2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2
二、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4
	(一)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4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4
	(三)自动监测情况5
三、	监测内容5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5
	(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7
	(三) 厂界噪声监测10
	(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1
	(五)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11
四、	自行监测质量控制12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12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13
Ŧī、	执行标准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2014]第3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第11号)有关要求,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应县中医院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通知》(晋环函〔2021〕59号)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朔环函〔2021〕24号)要求,我公司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文件编制了应县中医院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应县中医医院

地理位置: 应县金城镇新建西路 74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10′, 北纬 39° 3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40622779553732T

行业类别: 中医医院

污染类别:废气、废水

级别等级:二级

临床科室: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

医技科室: 检验科、手术室

病床数: 100床

占地面积: 7199.2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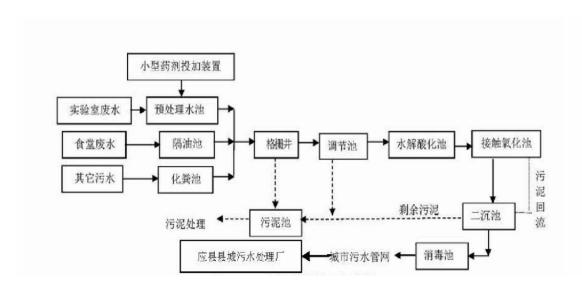
职工总数: 112人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应县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山西省应县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2015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由朔州市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的"山西省应县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完成了《山西省应县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

2021年5月24日,申请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140622779553732T001U,证书有效期为2021-05-24至2026-05-23。

(二) 生产工艺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产生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防治措施: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2、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

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排入城市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较低噪声的设备,并通过对工程的合理布局防止噪声的叠加干扰。对于机械动力设备可采取弹性基础等减振措施;对于较强的噪声源、操作岗位可设置独立的操作室,利用建筑隔离墙隔声。

4、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主要来源于手术室、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4t/a 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0.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336t/a,检验科的重金属废液和高浓度废液产生量为 0.005t/a,全部委托山西弘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HW 朔 1406020001。

(2) 一般固废

本医院为中医院,病人熬制中药的过程中会产生中药渣,医院采用现代化煎药工序,据医院统计每年中药渣产生量约为 3.65t/a。设垃圾桶单独收集后由应县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按原设计进行建设施工,未发生变更。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 1、依据《2021年度朔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县中医医院暂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我单位属简化管理单位。
- 2、本次自行监测方案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朔州市生态环保局朔环函[2021]24号《关于做好 2021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及备案工作的通知》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批复进行编制。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监测手段:** 应县中医医院所有项目监测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和自动监测方式相结合。

手工监测项目为: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色度、铬(六价)、氨氮、总余氯、总汞、总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厂界噪声。

自动监测项目为: 污水总排放口流量

2、开展方式: 自承担和委托监测相结合。

委托监测项目为:污水总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色度、铬(六价)、氨氮、总余氯、总汞、

总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甲烷; 厂界噪声。

自承担监测项目为:污水总排放口流量

(三)自动监测情况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环评 文件中的规定,应县中医医院安装污水总排放口流量自动监测系统。

监测方法及依 序 监测 监测 监测项 监测设备名 是否 是否 设备 号 类别 点位 据 称、型号 厂家 联网 验收 目 废水总 电磁流量计 废水监 1 流量 《流速仪式法》 否 否 测 排口 TXT-GC

表 2-1 自动监测设备一览表

三、监测内容

我公司手工监测项目包括: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噪声: 厂界噪声。

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色度、 铬(六价)、氨氮、总余氯、总汞、总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相关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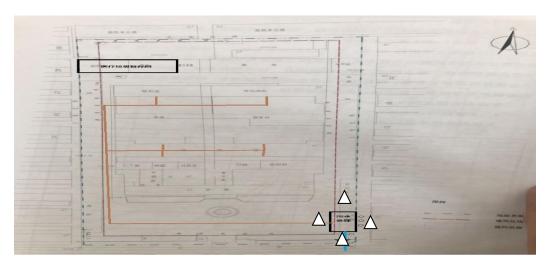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	排放口	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	监测	监测	样品
一个专	类型	名称	名称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个数

序号	污染源 类型	污染源 名称	排放口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样品 个数
1	无组	无组织	/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	1次/季	非连
2			/	污水处理站周界	硫化氢	1次/季	续采 样至
3	织	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	1次/季	少 4
4			/	污水处理站周界	甲烷	1次/季	*

2、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见图 3-1。



3、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1 3-2 X	414 215 12 4	工业例// 仏人区/// /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及依据	样品保存 方法	监测分析 方法及依据	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设 备名称和型 号
1	氨	亚山下外	2℃-5℃ 下存放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分光光度法 752
2	硫化氢	恶臭污染 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 HJ905-2017	避光保存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五篇 第 四章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0.001mg/m ³	分光光度法 75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及依据	样品保存 方法	监测分析 方法及依据	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设 备名称和型 号
3	臭气浓度		避光保存	《空气质量 恶臭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GB/T14675-1993	/	/
4	甲烷		避光保存	《环境空气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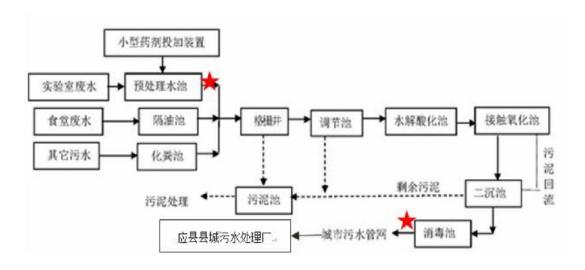
表 3-3 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农 3-3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1	DW001	总排口	рН	12 小时 1 次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2	DW001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周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3	DW001	总排口	悬浮物	1 次/周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4	DW001	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5	DW001	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6	DW001	总排口	石油类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7	DW001	总排口	动植物油类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8	DW001	总排口	挥发酚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9	DW001	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流量稳定
10	DW001	总排口	总氰化物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流量稳定
11	DW001	总排口	色度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12	DW001	总排口	氨氮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13	DW001	总排口	总余氯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14	DW001	总排口	铬(六价)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15	DW001	总排口	总汞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16	DW001	总排口	总铬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17	DW001	总排口	总镉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18	DW001	总排口	总砷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19	DW001	总排口	总铅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20	DW001	总排口	总银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流量稳定

2、手工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3、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4。

表 3-4 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	样品 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 器名称 和型号	备注
1		pH 值		原样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pH 计	
2		悬浮物		4℃冷藏,避 光	《水中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万分之 一天平	
3		化学需氧量		加硫酸、 pH<2,4℃ 保存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快速消 减仪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4℃冷 藏 , 避光	《水质生化需氧量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 2009)	0.5 mg/L	培养箱	
5		氨氮		加硫酸、pH ≤2,2℃ -5℃下存放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分光光 度计	
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冷藏保存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分光光 度计	
7	污水	动值物油、 石油类		加盐酸, pH≤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GB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 油仪	以
8		色度		4℃冷藏、避 光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倍	/	监测
9		挥发酚	《污水 监测技 术规范》 HJ91.1- 2019	加磷酸调pH=2,用0.01~0.02g 抗坏血酸除去残余氯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分光光 度计	报告为准
10		总氰化物		NaOH,pH ≥9,冷藏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分光光 度计	
11		总余氯		避光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 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mg/L	分光光 度计	

12	粪大肠菌群	加硫代硫酸 钠至 0.2-0.5g/L, 4℃保存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 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培养箱	
13	六价铬	NaOH, pH 8~9	《水质 六价铬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GB7467-1987)	0.004mg/L	分光光 度计	
14	总汞	加 HCl,酸 化	《水质 汞、砷、硒、 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mg/L	原子荧 光光度 计	
15	总铬	HNO ₃ , 酸化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11mg/L	电感耦 合等质 谱仪	
16	总镉	HNO ₃ , 酸化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5mg/L	电合子体	
17	总砷	HNO ₃ , 酸化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12mg/L	电合子体	
18	总铅	HNO ₃ , 酸化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9mg/L	电合子体	
19	总银	HNO ₃ ,酸化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4mg/L	电 等 展 离 离 说	

(三)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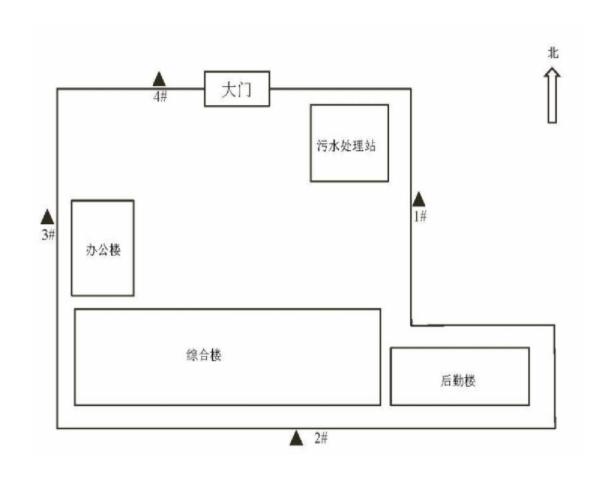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和型号	备注
厂界	早四周共4个 监测点	L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88 智能声 级计	以监测报告 为准

3、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见图 3-3。



(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依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土壤污染自行监测和 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我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此不 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五)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以及环 评文件有关内容中的相关内容,无需对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对自测机构监测业务能力自认定

情况,排污单位对自测机构人员上岗考核情况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

-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 3、仪器要求: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 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 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规定,我公司安装流量自动监测仪器。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氨	1.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无组织 废气	1	污水处 理站周		硫化氢	0.03mg/m ³	排污许可证
	1	界		臭气浓度	10	排污许可证
				甲烷	1%	排污许可证
				рН	6-9	排污许可证
				化学需氧量	60mg/L	排污许可证
				悬浮物	20mg/L	排污许可证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粪大肠菌群	100MPN/L	排污许可证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mg/L	排污许可证
			18466-2005	石油类	5mg/L	排污许可证
废水	1	总排口		动植物油类	5mg/L	排污许可证
//X/\-	1	100 AH 11		挥发酚	0.5mg/L	排污许可证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5mg/L	排污许可证
				总氰化物	0.5mg/L	排污许可证
			_	色度	30	排污许可证
				氨氮	15mg/L	排污许可证
				总余氯	/	排污许可证

污染源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铬(六价)	0.5mg/L	排污许可证
				流量	/	/
				总汞	0.05mg/L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总铬	1.5mg/L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总镉	0.1mg/L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总砷	0.5mg/L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总铅	1.0mg/L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总银	0.5mg/L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厂界		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55	排污许可证
噪声	1	个点	GB 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夜间	45	排污许可证